11.3% 1月大中城市房价涨幅再创新高

前期涨幅较大城市房价出现小幅下降

□本报记者 高建锋 北京报道

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昨日公布的调查数据显示,1月份,全国70个大中城市房屋销售价格同比上涨11.3%,涨幅比上月提高0.8个百分点;环比上涨0.3%,涨幅比上月提高0.1个百分点,在连续三个月回落后反弹。

自2007年以来,70个大中城市房屋售价呈现加速上涨态势。2007年6月以来,全国房价同比涨幅连续8个月创下自2005年7月扩大月度房价调查范围以来的最高水平。两部门表示,总体来看,全国房屋销售价格同比涨幅仍然高位运行。但自去年11月以来,随着国家各项宏观调控措施效果的逐步显现,房屋销售价格环比涨幅趋缓,部分前期涨幅较大的城市房价出现小幅下降。

统计显示,1月份,新建住房销售价格同比上涨12.2%,涨幅比上月高0.8个百分点;环比上涨0.3%,涨幅与上月持平。分类型看,经济适用房、普通商品住房和高档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上涨5.1%、13.5%和11.5%,环比分别上涨0.1%、0.3%和0.4%。

分地区看,同比涨幅超过17%的主要城市是:乌鲁木齐(25.0%)、南宁(20.3%)、宁波(19.9%)、岳阳(17.6%)和长沙(17.4%)等;环比涨幅较高的主要城市是:西安(2.3%)、三亚(1.6%)、合肥(1.4%)、韶关(1.4%)和南宁(1.2%)等;环比涨幅为负的主要城市是:重庆(-2.9%)、济宁(-2.1%)、深圳(-1.2%)、徐州(-1.1%)、沈阳(-0.8%)、兰州(-0.6%)和广州(-0.5%)等。

统计还显示,1月份,二手住房销售价格同比上涨11.9%,涨幅比上月高0.5个百分点;环比上涨0.1%,涨幅比上月高0.1个百分点。新建非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7.1%,涨幅比上月高0.1个百分点;环比上涨0.7%,涨幅比上月高0.6个百分点。分类型看,办公楼和商业营业用房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上涨11.2%和5.2%,环比分别上涨1.4和0.2%。

调查还首次公布了90平方米及以下新建住房销售价格的环比涨幅:1月份为0.2%。其中涨幅较大的主要城市包括:太原(2.2%)、三亚(1.7%)、南宁(1.5%)等;涨幅为负的主要城市包括:济宁(-5.9%)、重庆和常德(-3.0%)、兰州(-1.4%)、徐州(-1.3%)和海口(-1.2%)等。

截至2007年底

在华外资银行不良贷款实现持续双降

□本报记者 俞靓 北京报道

中国银监会昨日公布,截至2007年底,在华外资银行资产总额、各项贷款、各项存款和盈利均稳步增长。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同期减少0.45亿美元,不良贷款率同比下降0.33个百分点,实现了不良贷款余额和比例的持续双降。

在昨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外资银行经济金融形势通报会上,银监会指出,在金融全球化的背景下,银监会根据《外资银行管理条例》推动在华外资银行法人化。

截至2007年底,批准21家外资银行将其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外资法人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各项主要业务占在华外资银行的比例已达到或接近70%,外资银行在华发展的市场格局实现了由"分行主导"向"法人主导"的平稳过渡。

《条例》要求,外资法人银行应与其母行、境内保留分行间建立防火墙,并设置独立的内部控制系统、风险管理系统、财务会计系统和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银监会指出,将继续贯彻在华外资银行法人化导向政策,有效实施风险隔离,防范境外风险传递到境内机构。

银监会强调,近期,美国次贷危机已使全球很多大型国际性金融机构遭受巨额损失;法国兴业银行因内控出现问题形成严重的操作风险损失。目前,次贷危机的最终影响还不明朗,银监会将继续密切关注受次贷危机影响较大的外国银行对其在华子行及分支机构的影响,采取更加审慎的监管措施,并加强与其母国监管当局及同行的信息沟通合作,以促进在华外资银行安全、稳健运行,维护我国金融的安全稳定。

银行业发放救灾及重建贷款突破千亿

□本报记者 俞靓 北京报道

中国银监会昨日统计,截至3月2日,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救灾及重建类贷款已突破千亿元,达1025.56亿元。

我国南方大部地区遭受大范围雨雪冰冻灾害以来,按照银监会的要求,全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行动,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证灾区资金供应和金融服务,协助当地人民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据银监会最新统计,截至3月2日,在1025.56亿元贷款中,国家开发银行23.85亿元、农业发展银行122.35亿元、中国工商银行198.41亿元、中国农业银行142.58亿元、中国银行117.8、中国建设银行131.65亿元、交通银行71.56亿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79.98亿元,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陕西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共放贷114.73亿元。

银行案件超半数出自农村金融机构

银监会今年确保此类案件治理"大见成效"

□本报记者 俞靓 北京报道

中国银监会副主席蒋定之昨日表示,2007年度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总数及百万元以上案件数量中,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占比分别达53%和52%,均过半数。他强调,今年力争实现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案件专项治理"三年大见成效"的目标。

蒋定之是在银监会昨日召开的2008年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案件专项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作此表示的。

他透露,针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案件高发的严峻形势,银监会于2006年提出三年专项治理工作规划,并明确了"一年初见成效,三年大见成效"的工作目标。

与2006年相比,去年,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发案数量及涉案金额均双双下降,降幅分别达64%和50%。今年是专项治理规划的关键之年,工作重心将由"标本兼治"转为"治本"为主。

他还透露,银监会在今年全国现场检查工作安排中,已要求案件风险隐患大的省份对两年来案件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大检查。

蒋定之介绍,去年全年,包括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在内的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共发现各类案件237件,涉案金额6.7亿元。其中,百万元以上案件68件,涉案金额5.9亿元,百万元以上案件平均案值达870万元,同比上升26%。从发案机构类别看,农信社案件数量高达223件,占比约94%,目前仍是整个银行业案件最多的机构。

从发案地区来看,截至去年末,全国有河北、山西、江西、河南、湖南、江苏、福建、重庆、内蒙古、贵州、宁夏、浙江12个省份案值超千万元。部分省份新发案件较多,特别是当年作案的重特大案件仍然高发。

银监会合作部主任臧景范分析指出,目前中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经营管理理念和方式落后,内控制度不完善,制度执行力不强等内在因素,是案件频发的主要原因。此外,对相关涉案人员处理力度不够、责任追究不到位,也是案件屡查屡犯的重要原因。

税务总局明确外国投资者再投资退税政策

□本报记者 周明 北京报道

国家税务总局昨日发出通知称,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税后利润直接再投资本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凡在2007年底以前完成再投资事项,并在国家工商管理部门完成变更或注册登记的,可以按照法律及其有关规定,给予办理再投资退税。对在2007年底以前用2007年度预分配利润进行再投资的,不给予退税。

通知还指出,外国企业向我国转让专有技术或提供贷款等取得所得,凡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合同是在2007年底以前签订,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免税条件,经税务机关批准给予免税的,在合同有效期内可继续给予免税,但不包括延期、补充合同或扩大的条款。各主管税务机关应做好合同执行跟踪管理工作,及时开具完税证明。

另外,对于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外商投资企业在2008年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处理方法,税务总局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法律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法律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各主管税务机关在每年对这类企业进行汇算清缴时,应对其经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期限等变化情况进行审核。

中央财政

预拨财政扶贫资金78.9亿

财政部昨日消息,经商国务院扶贫办、国家民委,财政部于近日预拨财政扶贫资金78.9亿元,用于支持各地尽快组织实施2008年扶贫项目,帮助受灾贫困地区尽快恢复生产,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和特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财政部已于2月20日和2月25日联合农业部下拨了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测土配方施肥等两批专项资金633亿元和123亿元。财政部、水利部于3月1日紧急拨付特大抗旱资金2亿元、特大防汛补助费1.15亿元。财政部、国家林业局2月26日紧急下拨灾后林业恢复重建补助资金6.7亿元。此外,2月份以来,中央财政已预拨2008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专项资金共计243亿元。(周明)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首推14家公司

国家发改委日前选择确定了14家整车(机)生产企业和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开展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

这些企业包括,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授权)、潍柴动力(潍坊)再制造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等14家。开展再制造试点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范围暂定为:发动机、变速箱、发电机、起动机、转向器五类产品。

发改委提出,暂不允许再制造企业从报废汽车拆解企业收购"五大总成"进行再制造;再制造产品原则上不得低于同类原产品新件的质量保修期;零部件再制造企业不得回收或再制造未获得授权的其他企业产品;再制造产品应进入汽车生产企业售后服务系统进行流通,不得直接向社会零售市场销售;再制造企业应获得可再制造旧件的原生产企业的商标使用权。再制造是把废旧产品恢复到像原产品一样的技术性能和产品质量的生产工艺流程。(周明)

北京去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突破3800亿元

来自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的最新统计显示,2007年,北京市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突破3800亿元,增幅创十年来新高。

2007年,北京市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3800.2亿元,比上年增长16%,增幅为1997年以来最高,若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5.1%,高于上年2.5个百分点。

其中,吃类商品实现零售额931.8亿元,穿类商品实现零售额356亿元,用类商品实现零售额2185.1亿元。与上年相比,吃、穿、用类商品分别增长14.5%、13.8%和18.7%。(殷丽娟)

关于2008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配售和上网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233号文核准,2008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定于2008年3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采取网上向申购日前1个交易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股东")优先配售、网上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现就向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公开发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7年,按面值平价发行。其中向股东优先配售、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0%、10%和8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将根据股东认购情况和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股东优先配售额度和网上发行额度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和网上部分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不进行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和网上发行部分之间的回拨。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并将于2008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8年3月10日,到期日为2015年3月10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回售条款: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四、优先配售:公司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配售代码"070539",配售简称"粤电配债")进行的有效申购优先获得配售。可优先认购的债券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粤电力A股股数按100∶0.26的比例进行计算的结果(计算结果只取整数精确到1张)。股东超过优先配售上限的申购部分,其资金将一直被冻结到发行结束。

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网上公开发行和网下协议发行。

股东配售专用申购代码"070539"仅供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认购使用。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该专用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其资金将一直被冻结到发行结束。

五、网上公开发行: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9",证券简称为"08粤电债",发行完毕后,认购代码转换为上市交易代码112001。

在发行期内,深交所交易系统从上午9∶15开始接受认购委托,按报盘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成交。

认购"08粤电债"上网发行份额的投资者须持有深圳A股证券账户,允许重复认购,投资者通过证券营业部报盘认购,以1,000元面值即10张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数量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张;认购价格为每张100元,认购价格高于或低于100元的认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均视为非法委托而予以撤单。

六、公众投资者在网上发行期内通过证券营业部认购"08粤电债"上网发行份额,不需缴纳佣金,深交所亦不向各会员单位收取经手费。

七、有关"08粤电债"的其他信息详见2008年3月6日有关媒体刊载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08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2008-010)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华鼎置业股权及津百新厦部分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根据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参与了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天津华鼎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津百新厦部分房产"的竞买,并分别以35,000万元和37,000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上述资产。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将持有天津华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置业")100%的股权。经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截至2008年1月31日,本次转让标的"天津华鼎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0,056.21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54,033.5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137.4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114.85万元;转让标的"津百新厦部分房产"的账面价值为20,070.53万元,评估价值为37,093.94万元。

交易审议情况:上述资产的挂牌转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控股集团"),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该交易的实施为进一步突出和做强上市公司地产主业奠定了基础。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参与了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天津华鼎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津百新厦部分房产"的竞买,并分别以35,000万元和37,000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上述资产。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将持有华鼎置业100%的股权。经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截至2008年1月31日,本次转让标的"天津华鼎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0,056.21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54,033.5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137.4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114.85万元;转让标的"津百新厦部分房产"的账面价值为20,070.53万元,评估价值为37,093.94万元。上述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土地增值。

上述资产的挂牌转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海泰控股集团,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海泰控股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

住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11-12层

法定代表人:宗国英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技术、环境科学和劳动保护、新型建筑材料等技术及产品);商业、物资供销的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与转让;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产权交易代理中介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海泰控股集团的总资产为963,429.92万元,净资产为386,919.41万元,2007年度净利润为51,452.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华鼎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2月28日);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

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08年1月31日,华鼎置业账面净资产为8,137.47万元,资产总额为30,056.21万元,负债总额为21,918.74万元,2008年1月份的净利润为-16.18万元。

经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截至2008年1月31日,本次转让标的"天津华鼎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0,056.21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54,033.5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137.4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114.8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海泰控股集团持有华鼎置业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鼎置业100%的股权。

华鼎置业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资质,并且拥有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东侧101,428.5平方米居住用地的使用权。并已经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批准建设华苑产业区(环外)住宅项目用地。截至目前,天津华鼎置业有限公司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二)津百新厦部分房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津百新厦部分房产坐落于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与多伦道交口处、东临佳木斯道,南临新华路,西临多伦道,北面和平路。该部分房产建筑物总面积为58,297.34平方米,其中地下二层2,120.46平方米,地下二夹层920.38平方米,地下一层2,764.74平方米,地下一层夹层2,364.56平方米,首层710.46平方米,2-6层893.75平方米,7层2,583.59平方米,8层3,780.12平方米,9层2,258.55平方米,10-39层39,900.73平方米。建筑物为钢筋砼、框架结构,地下二层,地上主体39层,总高度140.7米。

经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截至2008年1月31日,本次转让标的"津百新厦部分房产"的账面价值为20,070.53万元,评估价值为37,093.94万元。

四、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泰控股集团

乙方:海泰发展

(一)华鼎置业产权交易合同

1、产权转让的价格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天津华鼎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小写:¥350,000,000.00)转让给乙方。

2、产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地点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首付转让金的69.43%,其余款项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双方签订的结算补充合同履行。

受让方一次性支付天津华鼎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款的69.43%,即人民币2.43亿元的保证金,签约后转为转让款,在交易合同签订后3日内,一次性将尾款1.07亿元付清。

3、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股权转让后,原华鼎公司工作人员全部由原股东安置,现员工为甲方人员兼职,华鼎公司本次转让后,由甲方负责现有管理人员的安置。

4、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方案

截至标的企业股权转让之日,除审计时已明确的债务及对外担保以外,标的企业所有其他的(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未明的)债务及对外担保责任,均由甲方承继。

5、产权交割事项

(1)经双方协商,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将与转让标的有关的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资产清单、经济法律文书、人事档案、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文件资料编制《交割单》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并签字盖章。

(2)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表册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所提供表册与对应的转让标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由甲、乙双方及双方代理机构按照产权转让标的的内容共同办理产权权证变更工作。双方应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30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二)津百新厦部分房产产权交易合同

1、产权转让的价格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津百新厦部分房产产权以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万元整(小写:¥370,000,000.00)转让给乙方。

2、产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地点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首付转让金的69.46%,其余款项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双方签订的结算补充合同履行。

受让方一次性支付津百新厦部分房产转让款的69.46%,即2.57亿元的保证金,签约后转为转让款,在交易合同签约后3日内,一次性将尾款1.13亿元人民币付清。

3、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方案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约定,甲方承担全部债权债务。

4、产权交割事项

(1)经双方协商,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将与转让标的有关的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资产清单、经济法律文书、人事档案、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文件资料编制《交割单》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并签字盖章。

(2)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表册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所提供表册与对应的转让标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由甲、乙双方及双方代理机构按照产权转让标的的内容共同办理产权权证变更工作。双方应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30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实施后,华鼎置业原有的工作人员全部由转让方海泰控股集团负责安置。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进一步充实公司土地储备和房地产项目储备,为进一步突出和做强地产主业奠定基础。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该交易的实施为进一步突出和做强上市公司地产主业奠定了基础。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天津华鼎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投资津百新厦部分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五洲松德审字[2008]0244号审计报告、华夏松德评报字[2008]00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夏松德评报字[2008]0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华鼎置业股权产权交易合同、津百新厦部分房产产权交易合同;

5、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书。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2008-011)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08年3月28日召开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3月28日上午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四、会议审议事项:

1、《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聘请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关于收购天津华鼎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2、《关于投资津百新厦部分房产的议案》。

五、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25日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08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30)到公司金融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带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或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及身份证;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八、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证券部

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11层

邮政编码:300384

电话:022-85689999转8604、8606

传真:022-85689868

联系人:李瑞文、张猛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附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表

截止2008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盖章):

二〇〇八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有效期 天。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二〇〇八年 月 日